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

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年度报告	√
4.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
4.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
4.02	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	√
4.03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
5	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01	负债主体及负债方式	√
7.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
7.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7.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
7.05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7.06	募集资金用途	√
7.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7.08	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及其它相关事项的办理	√
7.09	偿债保障措施	√
7.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7.11	授权有效期	√
8	关于 2020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上限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一、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3-9 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议案 7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9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02 表决时,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 4.02 表决时,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对应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表决总数。
五、股东大会授权事宜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

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须提交至公司。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10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茜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10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			
4.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4.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4.02	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			
4.03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5	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00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01	负债主体及负债方式			
7.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7.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7.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7.05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7.06	募集资金用途			
7.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08	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及其它相关事项的办理			
7.09	偿债保障措施			
7.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7.11	授权有效期			
8	关于 2020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上限的议案			
9	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 临-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子公司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松发”)的部分房产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潮州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合计人民币 4,800 万元,现就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基本情况

1.借款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3.贷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贷款期限:1 年
5.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执行
6.贷款抵押物:潮州松发名下产权证清晰、合法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S318427 号、记载建筑面积 7827.12 平方米)
(二)
1.借款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
2.贷款人:潮州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金额:人民币 3,800 万元
4.贷款期限:1 年
5.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执行
6.贷款抵押物:潮州松发名下产权证清晰、合法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S318428 号、记载建筑面积 24722.48 平方米)
二、抵押贷款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公司本次抵押担保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

签署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贷款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 临-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科目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二)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规定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并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16 号”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3)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2.合并利润表

(1)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
(2)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列报顺序。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二)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指引。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 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中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项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 临-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鸣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

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子公司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潮州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合计人民币 4,8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2020 临-006)。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 临-007)。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 临-00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通过电话及口头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

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子公司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潮州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合计人民币 4,8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2020 临-00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拟

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 临-00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朱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67,188,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7%;本次质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8241.1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9.29%,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1%。
朱斌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接到控股股东朱斌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1,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二、本次质押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朱斌	167188.58	31.07	7706	8241.10	49.29	15.31	0	0
合计	167188.58	31.07	7706	8241.10	49.29	15.31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季末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新签合同金额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待履行合同金额
设计	51,066,315.84	5,283,800.00	719,445,003.46
施工总计	1,563,203,411.47	263,185,952.55	10,006,072,010.08
其中:全装修施工	1,293,579,363.91	186,325,729.74	8,619,769,975.92
工装施工	258,664,762.56	76,860,222.81	1,210,317,174.75
家装施工	10,959,285.00	175,984,859.41	
木制品	59,299,504.17	375,266.90	463,241,649.89
软装	6,319,792.81		23,575,521.06

备注: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6.5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部分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公司特此披露 2020 年一季度部分经营数据: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30,147.60	47,906.97	-37.07
其中:主要水电厂发电情况:			
合浦梯级电厂	4,255.59	8,720.85	-51.20
广西桂东(平乐梯级电力)	6,266.46	9,315.63	-33.73
广西桂东(桂南电力)	4,383.20	6,035.26	-27.37

项目	2020 年 1-3 月(约估值)	2019 年 1-3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74,218.94	88,879.29	-16.49
2.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4640	0.4638	0.04
3.市场化交易电量(万千瓦时)	15,439.74	24,471.98	-36.91

注:因广西输电价尚未确定及市场化交易正式开始时间较迟等原因,市场化交易电量未能按正常程序进行结算,因此本次公告披露的 2020 年 1-3 月市场化交易总电量数据为预结算数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